

证券代码：870640

证券简称：德耐尔

主办券商：渤海证券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余浪波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39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6 人，出席 6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4.公司在任高管 4 人，出席 4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公司编制了《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6）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7）。

2、表决结果：5039.9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2019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要求，切实贯彻股东大会各项决议，履行董事会职责，完成 2019 年度工作目标。董事会编制了《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5039.9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要求，2019 年监事会认真履行监事会工作职责，保护公司、股东、员工等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法对公司董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进一步规范

了公司运作，监事会编制了《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表决结果：5039.9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0）京会兴审字第60000019 号《审计报告》，结合公司实际运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表决结果：5039.9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2020）京会兴审字第 60000019 号《审计报告》，同时申请批准报出 2019 年度审计报告。

2、表决结果：5039.9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在分析 2019 年经营情况和 2020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下编制了《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表决结果：5039.9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19 年度权益分配预案》议案

1、议案内容：

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股本情况和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同时兼顾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50,400,000.00 元。公司决定拟以现有总股本 50,400,000.00 股为基础，以可供股东分配的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

2、表决结果：5039.9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拟续聘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依法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2、表决结果：5039.9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生产经营情况，公司预计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2020 年，公司向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螺杆主机、涡卷主机、真

空泵等，预计不超过 4500 万元。

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2、表决结果：4,199.9 万股同意，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 股反对，0 股弃权。议案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股东上海汉钟精机股份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成威、臧欣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信息披露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德耐尔节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5 月 22 日